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人民幣0.0535元末期股息；
3. 重選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選吳經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重選梁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7.1 待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的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比亞迪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在根據下文第7.3段規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7.2 上文第7.1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7.3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7.1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時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 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7.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8.1 在下文8.2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8.2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8.1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8.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數目，惟據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是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定：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和131條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新的段落取代：

第65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倘按上市規則允許的以舉手形式表決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予通過，並載於該大會之會議記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第131條

凡由所有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的書面決議均一如該決議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般有效，並可包括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惟經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不需再經其委任人簽署，及倘經由已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簽署，則不需再經替任董事以該身份簽署。就本細則而言，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簽署並以電報、傳真、電

傳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決議應被視為已經其簽署。儘管上文所述，倘若書面決議關乎的任何事宜或事務，其中於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連同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並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斷定利益衝突屬重大的，則該決議不具效力且不得生效。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9(1)(d) 條全部刪除。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入以下第 156B 條：

第 156B 條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如要罷免核數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1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10 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列印文件(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假若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獲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派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